

今年“双11”达州快递量将继续激增

多家快递公司预计环比增量超50%



本报讯 距离“双11”仅有半个月,电脑桌面的“天猫红包”弹窗不断,打开各大浏览器主页面也满是“双11”的图标,整个互联网都在提醒网民朋友双11购物节的来临。记者随访了部分市民,很多人都表示已经关注了预购商品的预售消息,计划着“双11”的“网购大战”。

“双11”快递量数据年年创新高,据市邮政局统计,去年我市在双11期间的快递量达到了207万件,今年将迎来新的增量高峰。

中通快递达州分公司负责人陈继江告诉记者,去年双11中通快递快件量在1.5万件左右,今年预计能达到2.5万件的派送量。“平时我们有两辆9.6米厢式货车负责线路货运,70名一线派送员,为了应对双11,公司近期新增了两辆货车,临聘了20人加入派件。”陈继江说,目前已有100多家网店将双11期间的包裹运送交由中通快递负责。

“11月份的快递量将比10月份多出50%,预计达到1万1的到件。”韵达负责人张大云告诉记者,他们最近才聘用了20名新员工,还招了10多个临时快递员。双11期间,分拨中心将24小时运转,员工每天都将工作到晚上十一二点。

(本报记者 刘苏颖)

昨日,记者从达州市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4年至2016年,达州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51件,救助176人,累计发放救助金109.5万元。

3年发放司法救助金109.5万元

7种情形可向检察机关申请司法救助

据悉,符合以下7种条件的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者其赡养、扶养、抚养的其他人,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向检察机关举报、作证或者接受检察机关委托进行司法鉴定而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

活困难;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检察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

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提出申请后,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向检察机关提交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书;救助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实际损害结果证明,包括被害人伤情鉴定意见、医疗诊断结论及医疗费用单据或者死亡证明,受不法侵害所致财产损失情况;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困难情况的证明;是否获得赔偿、救助等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如申请人是未成年人,则由该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代其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如救助申请人确因特殊困难不能取得相关证明的,可以申请检察机关调取。

(本报记者 韩春艳)

三轮车大观园撞伤老人逃逸

被撞老人“拽下”包 交警以包寻人破案

近日,一辆红色三轮车在达城大观园附近将一名老人撞伤后逃逸,就在逃离的瞬间,老人奋力从车上一名乘客手中“拽下”一个包,交警根据包内相关证件锁定嫌疑人,最终在民警的劝说下,肇事司机两日后向警方自首。

17日7时13分,市交警直属一大队指挥中心接警称:一辆红色三轮车在大观园中段将一老人撞伤后逃逸。接警后,民警迅速出警,立即展开现场勘查、走访工作。因事发时间早上6点15分左右,阴雨绵绵,视线模糊。同时,现场既无散落车辆碎片等遗留物,又无目击证人,致使案件陷入僵局。就在民警绞尽脑汁沉思时,案侦民警从伤者亲属口中得到了一个重要信息:肇事车逃离期间,受伤老人奋力从肇事三轮车上的一妇女手中“拽下”一个包,其包内有个人信息类的相关证件。经查询和伤者指认,确认其就是乘坐肇事三轮车的妇女,随即,案侦民警通过一系列的缜密侦查,发现该妇女丈夫名下有一辆川ST8***红色三轮车,与肇事车辆信息高度相似。

嫌疑车辆虽然锁定了,但案侦民警发现该三轮车车主吴某的联系电话(注册联系电话)无法拨通,处于失联状态,也无法查证吴某现在的实际住址。通过案侦民警的大量走访、排查,并与吴某亲属联系开展政策宣传,希望其协助破案,督促吴某投案自首。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民警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强大的宣传攻势下,吴某于10月19日主动到公安机关自首。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曾猛 本报记者 李泽希)



老人拄拐赴交警支队寻找热心交警



手机拍下交警助人一幕

老人拄拐赴交警支队寻找热心交警

24日下午2时许,一位年逾古稀拄着拐杖的老人来到达州市公安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办公室,拿出一张照片,要寻找一位热心帮助别人的好交警,道出了一段交警热心助民的感人故事……

据老人讲述,10月20日,他在通川桥公交车站外等车时,看见一位跟自己年龄相仿的蹒跚老人,腿脚很不方便,走路一摇一摆的,只见他不停地敲打停在路边的私家车车窗,嘴里念念叨叨说着什么。这时,一位交警走过去,向老人了解情况。随后,这位交警帮老人拦下一辆出租车,并预付了出租车费。这一举动让旁边的市民感动不已,也让老人十分感动,想到自己腿脚也不太灵便,经常受到交警的帮助,便拿出手机,拍下了这感人的一幕。讲到动情处,老人流下了激动的眼泪。

事情虽然过去了几天,但老人心里一直牵挂着这件事,也十分惦记这位无私助人的好交警,想表达自己对这位交警善举的敬意。老人掏出手机翻出了当天拍下的这个画面。由于是“老年手机”拍的,照片

像素不高,图像非常模糊,大队办公室立即联系所属辖区的一中队,让其查看核对、辨认当天在该路段的执勤人员。经辨认核实,照片中的交警系该中队辅警庞弘。

据庞弘介绍,当天下午5时许,他在通川桥公交车站外附近执勤时,看到一位走路蹒跚的老人不停地拍打停在路边的一些私家车车窗,感到很怪异,于是上前了解情况。经了解,原来老人家住西外塔沱附近,想到城里来转转,没想到进城后迷失了方向,身上没带钱,也不知道回去该坐哪路车,便拍打停在路边的私家车,希望能得到帮助。交谈中,庞弘发现老人能够准确说出家庭地址,表示能独自回家,加之正值晚高峰时段,便帮忙拦了一辆出租车,并掏钱为老人预付了车费,嘱咐出租车司机务必将老人送回家。

(曾猛)